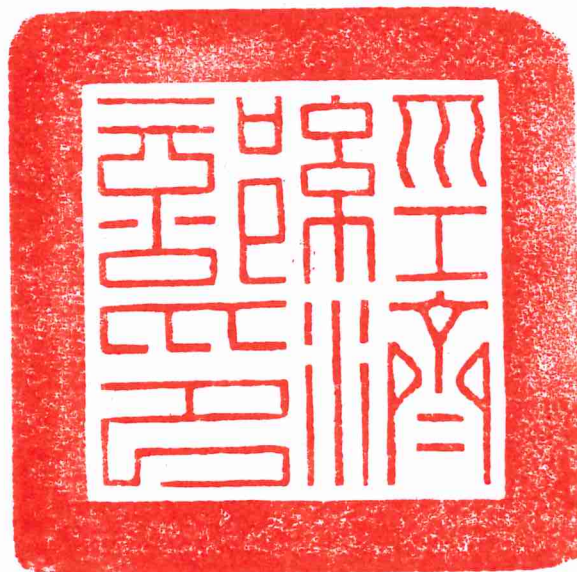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

部長 郭智輝